

3.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。

3.1 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。(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)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 181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微型 (请填写: 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 300 号) 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微型 (请填写: 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兴宁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单位的 第三届兴宁体育旅游休闲大会暨全民购物季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 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(请填写: 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0 年 10 月 10 日



正本